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关于做好 2012 年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
试行工作的函

留金发[2011]3025 号

有关高校:

为推动国内高水平大学与世界知名大学和机构的合作,促进多元文化交流,提高学生的创新意识、实践能力和国际竞争力,培养一批国家急需专业、学科领域高素质的国际化人才,经批准,国家公派留学计划中设立了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,并于 2012 年试点实施。现将《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选派办法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选派办法》,详见附件一)发各校,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请根据《选派办法》认真做好本校的申报工作。各校拟申报的学科、专业应为各校的国家重点学科,并结合“基础学科拔尖学生的培养试验计划”和“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”等重大项目和改革试点开展申报工作。请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前将学校公函及项目申请书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国家留学基金委”),具体要求请见附件三。

二、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,并根据年度选派计划及专家评审结果确定予以资助的项目。评审工作计划于 2012 年 2 月底完成。各校的实际选派规模以获批资助项目为准。

三、各校应结合本校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候选人选拔推荐办法,建立专家评审及公示制度,保证选拔工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。

四、各校应建立工作机制,加强对派出学生的跟踪管理,回国后及时进行考核评估,确保留学效益。

五、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定期对各校获资助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评

估，并视情况相应调整资助项目及资助计划。

工作中有何情况和问题，请及时与国家留学基金委规划发展部联系。

联系人：杨祥义/吴晓丽；

电话：010-66093962/3959；传真：010-66093954；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；邮编：100044

附件：

- 一、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选派办法（试行）
- 二、项目实施院校名单
- 三、项目申请书封面、申报项目一览表及项目申请书填报说明

以上附件请登录 <http://www.csc.edu.cn/2012bks.asp> 查阅。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
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

